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苏金其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为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四项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证券代码：002271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董事会秘书：张蓓

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3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联系传真：010-85762629

电子信箱：stocks@yuhong.com.cn

##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苏金其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至 1986 年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干部，1986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副科长、科长，1992 年至 2011 年历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

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合伙人等，现担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二）征集人其他基本情况

1.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下列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张蓓

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23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联系传真：010-857626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4.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苏金其  
2016年7月28日

附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废票。）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